

章:	140	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详题		30/06/1997
--	--	----	--	------------

本条例旨在向乘搭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征税，以及就相关事宜订立条文。

(1983年6月9日)

(本为1983年第25号)

条:	1	简称		30/06/1997
----	---	----	--	------------

本条例可引称为《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

条:	2	释义	L.N. 188 of 2001	01/10/2001
----	---	----	------------------	------------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飞机” (aircraft) 包括定翼式或旋翼式飞机；

“乘客” (passenger) 指飞机所载运或将会载运的人，但不包括负责航程操作的真正机组人员及舱务人员；

“处长” (Director) 指民航处处长；

“税”、“税款” (tax) 指根据第3条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税券” (tax coupon) 指处长根据第17A(4)条发出的税券； (由1995年第100号第2条增补)

“经营商” (operator)，就飞机而言，指当其时对该飞机的管理有控制权的人，并包括该人根据第11条所委任的代理人；

“机场” (airport) 指香港国际机场或附表3指明的直升机场。 (由2001年第15号第3条修订)

“获授权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据第17A(1)条获授权的人。 (由1995年第100号第2条增补)

条:	3	税款的征收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一见1999年第12号第3条

(1) 除第12及13条另有规定外，每名拟在机场乘搭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均须在为该目的而登上飞机之前，依照本条例缴付附表1所列适当款额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2) 立法会可藉决议修订附表1。 (由1999年第12号第3条修订)

条:	4	税款的收取		30/06/1997
----	---	-------	--	------------

须缴付税款的乘客如拟乘搭某经营商的飞机离开香港，须向该经营商缴付税款，而该经营商须收取该等税款，并根据第7条将税款付予库务署署长。

条:	5	纪录		30/06/1997
----	---	----	--	------------

(1) 经营商须备存恰当纪录以记录登上在他控制下的飞机的乘客及向他缴付的税款数据。

(2) 处长或为本款的施行而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及抄录或复印根据第(1)款备存的纪录。(由1995年第100号第3条修订)

条:	6	申报表		30/06/1997
----	---	-----	--	------------

(1) 经营商须以处长指明的格式及在处长指明的相隔期间内，向处长呈交申报表，列明乘客及飞机离境的详细数据，以及提供处长所要求其他关于税款或收取税款的数据。

(2) 第(1)款不减损或影响经营商根据其他成文法则须向处长或其他人提供关于飞机营运方面的数据的责任。

条:	7	税款的评定及缴付		30/06/1997
----	---	----------	--	------------

(1) 经营商就乘客须付予他的税款而不时须缴付的税款数额，由处长评定。

(2) 处长在根据第(1)款评定税款数额时，不受根据第6条呈交的申报表资料所约束，而可使用他认为适当的其他评定方法作为补充或替代。

(3)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经营商须在处长发出付款通知书的日期后30天内，将根据第(1)款评定的税款数额付予库务署署长。

(4) 如税款数额未有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内缴付，则当作为拖欠，而处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下令加征不超过拖欠税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款项，并与该笔拖欠税款数额一并追讨。

(5) 凡任何税款数额在当作拖欠之日起计不少于6个月期内一直拖欠，则处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下令就以下两项未付款额的总额—

- (a) 拖欠税款数额；及
- (b) 根据第(4)款加征的款项，

加征不超过该总额百分之十的款项，并与上述未付款额一并追讨。

(6) 尽管第(3)款已有规定，如处长认为当时并无令他满意的安排以便经营商根据第(3)款缴付根据第(1)款评定的税款数额，则可用口头或书面要求经营商在其飞机离开机场之前，先将税款数额付予库务署署长。

(7) 经营商依照第(3)、(4)、(5)或(6)款缴付任何款额，并不因此而阻止—

- (a) 处长在觉得经营商须就某段期间缴付更多税款数额时，就该笔税款数额作进一步评定并根据第(3)款发出付款通知书；或
- (b) 经营商要求退还他多付的款额，但必须有证据令处长信纳他确曾多付该款额。

条:	8	税款的追讨	25 of 1998;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1999年第12号第3条

(1) 乘客须根据本条例缴付的税款，须作为欠政府的债项而可向乘客追讨。

(2) 根据第7条经处长评定而须缴付的税款数额，以及根据该条须缴付的附加款项，须作为欠政府的债项而可向以下的人追讨—

- (a) 经营商；或
- (b) 由经营商根据第11条委任的代理人；或
- (c) 经营商联同该代理人，

而为追讨上述款额而进行的法律程序可在区域法院提出，即使该款额超逾《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33条所述的限额。(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3) 政府向经营商或经营商的代理人追讨第(2)款所指的款额而进行法律程序时，可在单一项诉讼中就须由任何数目的乘客缴付的税款数额提出申索，而一份看来是由处长签署，并述明须缴税的乘客的数目和类别以及述明就该等乘客而评定的税款总额的证明书，一经政府呈堂，即为证明其内所述事项属实及评定结果正确无误的充分证据，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

(由1999年第12号第3条修订)

条:	9	飞机的留置权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一见1999年第12号第3条

(1) 在不损害政府根据第8条享有的任何追讨权利的原则下，处长就根据第7条经处长评定而须缴付的税款数额，对在经营商控制下而在机场的飞机有特定及一般留置权。(由1999年第12号第3条修订)

(2) 第(1)款所指的留置权不会因飞机离开机场而失去时效或丧失；如飞机重返机场，只要有有关税款数额仍未清缴，则留置权继续有效及可以行使。

(3) 处长在行使第(1)款所指的留置权时，可不时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接管、移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飞机，以追讨税款数额。

(4) 对于因根据第(3)款行使留置权而引致任何人遭受伤害或损失或任何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处长及政府无须承担责任。

(5) 本条并不减损或影响处长依据其他成文法则而对飞机留置权所拥有的权利或资格。

(6) 在本条中—

“飞机”(aircraft) 包括飞机的任何部件及零件；

“税款数额”(amount of the tax) 包括根据第7条须缴付的附加款项。

条:	10	收取税款费用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财政司司长可批准为收取税款而支付一项费用予经营商。

(2) 第(1)款所指的费用，须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支付予经营商。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11	代理人的委任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经营商可在获得处长书面许可后，委任一名在香港的代理人，代表他本人执行本条例规定的经营商职能及职责，并可藉给予代理人及处长的书面通知，撤销代理人的委任。

(2) 尽管第(1)款已有规定，凡经营商根据该款委任代理人，则根据第7条须缴付的税款数额及附加款项，须由经营商及代理人共同及各别承担，而就第7及8条而言，根据第7(3)条发出予代理人或经营商的付款通知书，须当作已发出予代理人及经营商。

条:	12	税款的豁免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9年第12号第3条

- (1) 附表2所述任何类别的乘客均获豁免缴付税款的法律責任。
-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命令修订附表2。
- (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宪报公告，豁免任何指明航线或航空机构的乘客缴付税款的法律責任，或公告所指定的某部分或某比例税款的法律責任。
- (4) 本条例条文适用于根据第(3)款获豁免缴付某部分或某比例税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及与其有关的事项，一如本条例条文适用于不获根据该款豁免缴付税款法律責任的乘客及与其有关的事项一样。

(由1999年第12号第3条修订)

条:	13	税款的宽免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政务司司长凡信纳由某乘客缴付税款将会引起或已经引起严重困难，或信纳在某情况下，征收该税实属不公平或有违公众利益，则他可—

- (a) 免除该乘客缴付税款的法律責任；或
- (b) 指示将税款退还。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14	税款的退还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乘客如已就某次离港行程缴税予营商，而后来未有乘搭飞机离开香港，所缴税款须由营商退还。

(1A) 凡—

- (a) 税券经根据第17A(4)条出售而该税券并未根据第17A(6)条使用和没有损毁；及
- (b) 任何人将该税券交回处长或交回出售该税券的获授权人，

则处长或该获授权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向该人全部或部分退还藉购买该税券而缴付的税款。(由1995年第100号第4条增补)

(1B) 处长可就获授权人根据第(1A)款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税款的退还施加处长认为适当的条件，而获授权人根据该款所作出的退还，须受如此施加的条件(如有的话)规限。(由1995年第100号第4条增补)

(2) 所退还的款项—

- (a) 不论是根据第13条或在其他情况下退还予乘搭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或
- (b) 是第7(7)条所指退还予营商的多付款额，

均须按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退还，而财政司司长在决定前，须就一般情况或个别情况征询处长的意见。(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15	罪行		30/06/1997
----	----	----	--	------------

(1) 须缴付税款的乘客—

- (a) 未有依照第3(1)条缴付税款；或

- (b) 作出虚假陈述，意图逃缴税款；或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逃缴税款或企图逃缴税款，

即属犯罪，可处第4级罚款。

(2) 任何人授权或准许须缴付税款但尚未缴付税款的乘客登上飞机，即属犯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3) 如在就第(2)款所订罪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显示被控人不知道及理应不能确定乘客在有关时间—

- (a) 须缴付税款；或
- (b) 未有缴付税款，

即可作为免责辩护。

(4) 任何人妨碍处长行使或妨碍获处长书面授权的人行使第5(2)条授予处长或该人的权力，即属犯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5) 经营商不遵守第5(1)或6(1)条，即属犯罪—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第6级罚款，又经营商如属个人，可另处监禁2年；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第5级罚款，又经营商如属个人，可另处监禁1年，并可按罪行持续日数，每日另处罚款\$3000。

(由1995年第338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16	逮捕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警务人员或处长以书面授权的人，可无需手令而逮捕被合理地怀疑犯第15(1)或(2)条所订罪行的人。(由2002年第23号第87条修订)

(2) 根据第(1)款逮捕的人，须随即被带往最近的警署，而《警察条例》(第232章)第52条随之适用。

条:	17	另一收税方法		30/06/1997
----	----	--------	--	------------

(1) 处长如因任何理由觉得经营商相当可能不会收到任何税款，可委任另一人代替该经营商收取，但本款并不影响经营商根据本条例须缴付款额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 凡处长根据第(1)款作出委任，则第4及14(1)条提述经营商之处，须解作提述如此获委任的人。

条:	17A	由获授权人收取税款		30/06/1997
----	-----	-----------	--	------------

(1) 处长可在他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下，以书面授权任何人向乘客收取税款。

(2) 获授权人须将他收取的任何税款付予库务署署长。

(3) 凡处长根据第(1)款授权任何人，他可决定该人收取税款的方式。

(4) 在不损害第(3)款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处长可为向乘客收取税款而向获授权人发出供售卖的税券，而每张供售卖的税券的价值须相等于税款的款额。

(5) 获授权人须就他出售的税券备存恰当的纪录及账目，而处长或为本款的施行而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及抄录或复印由该获授权人备存的纪录及账目。

(6) 在不损害可用以根据第4条缴付税款的任何其他方式的原则下，凡乘客—

- (a) 向他拟乘搭离开香港的飞机的经营商出示由他购买或由他人代他购买的税券；或
- (b) 以处长根据第(3)款决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缴付税款，并向他拟乘搭离开香港的飞机的经

营商出示该付款的证据，
则他须被视为已为第3及4条的施行缴付税款。

(7) 本条不得解释为会影响处长在第17条下的权力或营商在本条例下的权力及职能。

(8) 凡处长根据第(1)或(3)款行使其权力，他须尽快安排在宪报刊登公告，列出有关获授权人及根据第(3)款作出的有关决定的详情。

(由1995年第100号第5条增补)

条:	18	雇主的法律责任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1999年第12号第3条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即使雇佣合约有明订或隐含的条款，又无论该合约是在本条例生效前或生效后订立，雇主并无法律责任代雇员缴付该雇员或该雇员的家人乘搭飞机离开香港时须缴付的税款，亦无法律责任补还该笔税款予该雇员，而任何人不得因雇主并无缴付或补还税款而对雇主提出诉讼。

(2) 凡雇佣合约藉提及本条例而就税款的缴付明确订定条款，则第(1)款不适用。

(3) 在本条中，“雇主”(employer)包括政府。(由1999年第12号第3条修订)

条:	19	权力转授		30/06/1997
----	----	------	--	------------

(1) 处长可向任何人转授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力及职能。

(2) 凡处长根据第(1)款转授权力或职能，他可指明该权力或职能须予行使或执行的方式。

(由1995年第100号第6条增补)

条:	20	附表3的修订	L.N. 188 of 2001	01/10/2001
----	----	--------	------------------	------------

处长可藉宪报公告修订附表3。

(由2001年第15号第4条增补)

附表:	1	飞机乘客离境税	L.N. 220 of 2003	09/01/2004
-----	---	---------	------------------	------------

[第3条]

税款数额

1. 12岁或以上的乘客 \$120

2-3. (由1991年第193号法律公告废除)

(由1985年第6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8年第157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1年第193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4年第29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6年第30号第2条修订；由1998年第20号第2条修订；由2001年第15号第5条修订；由2003年第220号法律公告修订)

附表:	2	获豁免缴付税款的法律责任的乘客	L.N. 208 of 2003	27/09/2003
-----	---	-----------------	------------------	------------

[第12条]

1. 直接过境乘客，即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飞机抵达机场的直接过境乘客，而此类乘客—
 - (a) 不经过入境检查，但如由于非乘客所能控制并获处长信纳的原因而经过入境检查者则属例外；并
 - (b) 于其后乘搭同一架飞机离开香港，或由于该架飞机被宣布不能提供服务而乘坐另一架飞机离开香港。

2. 转机过境乘客，即从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飞机抵达机场的过境乘客，而此类乘客既不是直接过境乘客，亦—
 - (a) 不经过入境检查，但如由于非乘客所能控制并获处长信纳的原因而经过入境检查者则属例外；并
 - (b) 于其后乘坐另一架飞机离开香港。

- 2A. 符合以下说明的乘客—
 - (a) 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飞机抵达机场，而在为该到港航程发出乘客机票时，该飞机是预定在某天飞抵机场的；及
 - (b) 于其后乘搭飞机离开香港，而在为该离港航程发出乘客机票时，该飞机亦是预定在(a)段所提述的同一天飞离机场的。（由1999年第90号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号第23条增补）

3. 属以下类别的乘客—
 - (a) 纯粹由于所乘搭的飞机遭遇危难、紧急情况或恶劣天气降落香港而抵达；并
 - (b) 于其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乘搭飞机离开香港者。

4. 乘搭在当时作以下用途的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
 - (a) 作政府的公务或礼仪用途；
 - (b) 作任何国家政府的军事、外交或礼仪用途；或
 - (c) 作联合国或其属下专门组织的公务或外交用途。

5. 乘搭民航飞机离开香港并属下述类别的乘客—
 - (a) 英军人员或英皇联合王国政府国防部所资助的平民；及
 - (b) 由于与驻守香港的英军一起或由于与驻守香港的英军的关系而身在香港者，
 及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而他们的旅费是由有关当局安排或获有关当局批准，且具备驻港英军总司令或其代表所签发的证明书作为证据。（由1985年第207号法律公告修订）

6. 离开香港往外国永久定居，并属根据《入境条例》(第115章)第2条所界定的越南难民的乘客。
 (由1997年第80号第103条修订)

7. 因《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190章)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558章)的实施而有权获豁免缴付税款的乘客。（由2000年第17号第9条修订）

8. 属以下类别的乘客，但他们须以令处长满意的方式提出身分证明—
- (a) 《人事登记规例》(第177章，附属法例A)第2条所指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属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除外)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员；或 (由1985年第207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8年第28号第2条修订)
 - (b) 受雇专为驻香港领事馆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提供私人服务者，而他们是有关领事馆所代表国家的国民，并纯粹由于提供上述服务而被带来香港；或
 - (c) 因《领事关系条例》(第557章)的实施而有权获豁免缴付税款的乘客。(由2000年第16号第14条修订)
9. (由1999年第81号第3条废除)
10. 属《特权及豁免权(联合联络小组)条例》(第36章)所适用的人的乘客，但他们须以令处长满意的方式提出身分证明。(由1985年第18号第5条增补。由1985年第44号第7条修订；由1999年第81号第3条修订)
11. 12岁以下的乘客。(由1991年第193号法律公告增补)
12. 符合以下说明的乘客—
- (a) 由中国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乘搭获香港机场管理局批准在香港国际机场碇泊的船舶抵达该机场；
 - (b) 于其后乘搭飞机离开香港；并
 - (c) 在离开香港前的所有时间内均停留在依据《机场管理局条例》(第483章)第37条指明的限制区内。(由2003年第208号法律公告增补)

附表:	3	直升机场	L.N. 188 of 2001	01/10/2001
-----	---	------	------------------	------------

[第2及20条]

1. 港澳码头直升机场

(由2001年第15号第6条增补)